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08年度彰小字第261號

原　　告　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員林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楊岳蒼
訴訟代理人　林嘉泯
　　劉哲育
被　　告　簡勇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4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仟參佰伍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，由被告負擔其中新臺幣柒佰元，其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6年12月15日下午6時41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肇事車輛），行經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前，因未注意車前狀況，致撞及原告所承保、訴外人劉阿嫝所有、由訴外人黃明雄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致系爭車輛受損。系爭車輛經送廠修復，原告已給付維修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7,650元（含工資2,520元、烤漆5,130元），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，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7,65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初步分析研判表、現場圖、車險保單查詢、汽（機）車險理賠申請書、行車執照、駕駛執照、估價單、統一發票、受損照片、代位求償同意書（車體險）等為證，並經本院向臺中市警察局烏日分局調取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、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、談話紀錄表、事故照片、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、補充資料表、初步分析研判表等資料核閱屬實，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

（二）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。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，已盡相當之注意者，不在此限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；但其所請求之數額，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，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查被告於上揭時、地駕駛肇事車輛，未注意車前狀況，致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，造成系爭車輛受有損害，被告之行為與系爭車輛所受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，並依民法第191條之2規定，推定被告之上開行為係有過失，被告復未舉證證明其就防止損害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，自應就系爭車輛之損害負賠償責任。則原告已依保險契約支付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，並依保險代位之規定，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，

自屬有據。

（三）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；負損害賠償責任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；第一項情形，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，以代回復原狀，民法第196條、第213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就系爭車輛支出修理費用共計7,650元（含工資2,520元、烤漆5,130元），經核上開修復項目為工資、塗裝費用，並無零件費用，無折舊問題，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7,650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（四）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，被害人與有過失者，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；前二項之規定，於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與有過失者，準用之，民法第217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汽車停車時，顯有妨礙其他人、車通行處所，不得停車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2條第1項第9款定有明文。查本件事故之發生，被告固有如前揭所述之過失，惟黃明雄駕駛系爭車輛停放上開事故地點，其左側車身占據該處機慢車道，顯有妨礙其他人、車通行之情形，亦為本件事故發生之原因，此有上開交通卷宗在卷可參。本院綜合審酌本件事故發生緣由，再審酌雙方之過失情節比例一切情狀後，認被告應負擔70%之過失責任，黃明雄應負擔30%之過失責任。則原告代位行使損害賠償請求權，亦應承受黃明雄之過失，並依此比例酌減被告之賠償責任。從而，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應為5,355元【計算式：7,650元x 70%＝5,355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5,35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08年3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

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

法　官　　胡佩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不服，須以判決違背法令提起上訴，並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石坤弘